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陈鉴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彭新英、吴辉、柳建培、蒋琦、陆振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彭新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吴辉先生、柳建培先生、蒋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辉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陆振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三、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，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

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指定董事彭新英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 顾国兴
郑洪涛
唐海燕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